

报告编码：冶财重评〔2023〕2-2号

大冶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专业版）

报告名称：2018-2022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
项目资金财政评价结果

预算部门（单位）：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预算年度：2018-2022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1：裴梦迪

主评人2：周翔

专家：王娟娟

正式提交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大冶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永信行绩字[2023]第 00097 号

(专业版)

报告名称：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

项目资金财政评价结果

预算部门（单位）：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预算年度：2018-2022 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裴梦迪 周 翔

项目组成员：丁 洁 黄 妮 朱蓉佳 严雪晴

正式提交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目录

| | |
|-------------------------|----|
| 1 评价结论 | 1 |
|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 1 |
|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
| 1.3 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2 |
| 1.4 结果应用建议 | 4 |
|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 7 |
| 2 佐证材料 | 9 |
| 2.1 基本情况 | 9 |
| 2.1.1 项目立项目的 | 9 |
|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 9 |
| 2.1.3 年度绩效目标 | 10 |
| 2.1.4 项目资金情况 | 11 |
|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2 |
|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2 |
| 2.2.2 评价抽样情况 | 13 |
| 2.2.3 评价方法 | 13 |
| 2.2.4 时间安排 | 13 |
| 2.2.5 评价指标体系 | 15 |
| 2.2.6 综合评分方法 | 15 |
|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6 |
|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 16 |

| | |
|---------------------------------|----|
|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7 |
|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9 |
|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 22 |
|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23 |
| 2.5 其他佐证材料 | 24 |
| 3 原始资料 | 27 |
| 3.1 2023 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 27 |
| 3.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28 |
| 3.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 37 |
| 3.4 收支情况表 | 51 |
| 3.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54 |
| 3.6 调研提纲 | 56 |
| 3.7 访谈（沟通）纪要 | 57 |
| 3.8 调查问卷及分析 | 60 |
| 3.9 评价现场照片 | 65 |
| 3.10 其他支撑材料 | 66 |
| 附件 | 85 |
| 附件 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 85 |
|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86 |
|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 87 |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 项目资金财政评价结果

（专业版）

1 评价结论

1.1 评价分数和等级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9 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 1.1 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权重 | 评价得分 |
|------|-------|--------|
| 决策 | 17 分 | 13 分 |
| 过程 | 18 分 | 12.9 分 |
| 产出 | 35 分 | 28 分 |
| 效果 | 30 分 | 29 分 |
| 总体评分 | 100 分 | 82.9 分 |

1.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得分 13 分（满分 17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缺少质量、效果指标；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项目过程。过程得分 12.9 分（满分 18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预算执行率 94.04%；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征地补偿费支付不符合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预算审核意见批示文件规定；项目缺少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资金管理

不规范，未实行县级报账制；存在部分监理月报统计表未见监理机构盖章、合同未明确约定开工时间、部分项目高套定额未按合同内原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签订重新组价部分未下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数多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的问题。

项目产出。产出得分 28 分（满分 35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工程完工工期超期严重，进度滞后；代建、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支付时间不及时。

项目效果。效果得分 29 分（满分 30 分），主要扣分原因是项目后续运行缺少长效管理机制。

1.3 项目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3.1 项目成效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建设完工后区域内防洪标准提升至 10 年一遇，满足河段两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有效提高了汛期防洪能力，保护了防护区耕地面积 10.1 万亩，为当地农业防洪发挥了较大作用。

1.3.2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为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尚需加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本年度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处于编制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1.3.3 本项目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3.3.1 工程完工时间严重超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一是工程受汛期和天气影响，工期严重超期，如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第一标段计划工期 150 天，实际工期 419 天，工期超期 269 天；第二标段计划工期 150 天，实际工期 268 天，工期超期 118 天；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计划工期 365 天，实际工期 417 天，工期超期 52 天。二是因资金请款时间较晚，合同款支付不及时，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代建、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合同约定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经查看财务支付明细，代建、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支付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较合同约定滞后。

1.3.3.2 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增强

一是项目资金管理不规范，《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 号）提出按照“谁用钱、谁负责、谁报账”的原则，实行县级报账制，但水利和湖泊局作为项目主管和预算单位，未实行县级报账制；二是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征地补偿费支付不符合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和预算审核意见批示文件规定。依据《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 号），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依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冶政发〔2017〕13 号）和《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冶财农 W 字〔2022〕第 3 号），高桥河流域

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发生的征地补偿费 25%由市级财政据实拨付，75%由所属地乡镇自行保障，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所产生的征地补偿费共计 354.7 万元，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资金来源为水利发展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金牛镇人民政府未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

1.3.3.3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已制定部分业务管理制度，但缺少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二是项目归档资料不规范，如监理月报统计表未见监理机构盖章、合同未明确约定开工时间；三是决算审计报告显示部分项目高套定额未按合同内原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签订重新组价部分未下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数多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费，实际结算金额多出 19.78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19.78 万元已全部退还。

1.3.3.4 预算申报不够规范，绩效导向性有待增强

一是本项目在预算申报时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工作任务目标主要依据初步设计批复确定，明确了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数量，但缺少质量、效果指标；二是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初步设计批复 3247.32 万元，实际投资 3099.68 万元，但预算测算 2048.8 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

1.4 结果应用建议

1.4.1 改进措施建议

1.4.1.1 加强工程进度管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建议在项目开始之前，充分考虑当地的天气和汛期情况，合理安排工期，避开可能受影响的时间段，并及时与施工单位等相关方进行沟通，采取资源调配、工程进度计划调整等补救措施，及时纠偏，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明确各项工作事务的责任机构、质量、时限等要求，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及进度款支付需求，提前做好请款准备，落实制度执行，提高合同履约意识，加强事中及事后的管理监督。

1.4.1.2 加大资金管理力度，规范预算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和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落实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及时跟进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建设情况，推动项目按期开展；二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及水利发展资金的实施细则，明确水利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及负面清单，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建议金牛镇人民政府安排相应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后续发生的征地补偿费，同时尽快返还已支付的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 75% 征地补偿费。

1.4.1.3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一是尽快完善编制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加大对巡护人员考核力度，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二是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档案的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档案管理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大工程项目决算审核力度，对工程

款资金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审核准确性和合规性。

1.4.1.4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预算申报表填写

一是建议预算管理单位强化绩效意识，明确主体责任，加强预算资金申报单位绩效目标填报辅导，规范填写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以确保绩效指标合理、清晰、细化、可衡量；二是建议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预算测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及调整原因详见“2.5.1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

1.4.2 预算安排建议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其中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后续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并结合结算审计报告梳理应支付款项明细，及时安排支付。建议水利工程类项目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可自行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不再聘请代建单位；项目预算资金依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概算总投资，并充分考虑项目完工后，还需经历竣工验收及整改，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付清工程全款，合理预估当年工程建设进度、验收进度、付款进度，而非直接按概算总投资全额申报预算。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结合市场折扣率取费。

附件：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绩效评价评分表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决策 | 17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 | | 资金投入 | 6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18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4.4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5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7 | 堤防加固长度 | 3 | 3 |
| |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 3 |
| |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3 | 3 |
|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3 | 3 |
| | | | | 堤防加培长度 | 3 | 3 |
| | | | | 堤防护坡长度 | 2 | 2 |
| | | 产出质量 | 8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4 |
|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4 |
| | | 产出时效 | 10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6 | 0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4 | 3 |
| 效果 | 30 | 社会效益 | 20 | 保护防护区耕地面积 | 5 | 5 |
| |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5 | 5 |
| |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5 | 5 |
| |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5 | 5 |
|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5 | 4 |
| | | 满意度 | 5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5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82.9 |

2 佐证材料

2.1 基本情况

2.1.1 项目立项目的

大冶市高桥河部分河道窄、淤塞严重、行洪障碍多，部分河段虽有堤防，但均不足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存在明显的防洪短板，致使高河流域一遇大暴雨便引发洪水泛滥，给流域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惨重损失。频繁的洪灾及严重的经济损失，成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严重制约了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为了保护大冶市高桥河段的两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完善高桥河流域防洪体系，提高防洪能力，保障防洪安全，促进该区域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设立该项目。

2.1.2 主要内容及相关主体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分为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和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0.89 公里、维修加固涵闸 3 座、维修加固小型涵管 9 处、拆除重建小型涵管 2 处，拆除重建泵站 1 座，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998.83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挖清障总长 9.25 公里、堤防加培 5.848 公里、新建防渗墙 0.538 公里、堤防护坡 4.606 公里、穿堤建筑物整治 6 处，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3247.32 万元，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主管部门和预算部门为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项目实施

单位为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

2.1.3 年度绩效目标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在申报本项目预算时未填报项目申报表，评价工作组通过调研了解本项目具体情况后，完善项目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 | 堤防加固长度 | ≥10.89 公里 |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座 |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11 处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9.25 公里 |
| | | 堤防加培长度 | ≥5.848 公里 |
| | | 堤防护坡长度 | ≥4.606 公里 |
| | 产出质量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 产出时效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保护防护区耕地面积 | 10.1 万亩 |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效果显著 |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效果明显程度≥90% |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无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 |
| | 满意度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0% |

2.1.4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47.8 万元，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预算资金 2999 万元，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预算资金 2048.8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47.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4746.75 万元，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支出 2717.56 万元，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支出 2029.19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4.04%。预算执行情况详见“3.3 收支情况表”内容。

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实行代建制，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第三方代建单位。工程项目代建费主要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河道工程建安工程量在一亿元及以内的建设管理费费率按 3.5% 计算，代建费的支付情况如下表。

表 2.2 代建费支付情况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安工程费（万元） | 标准收费（万元）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2361.98 | 82.67 | 74 | 74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 | 2526.42 | 88.42 | 70.73 | 69.9 |
| 合计 | 4888.40 | 171.09 | 144.73 | 143.9 |

项目监理费收费标准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技术服务性付费控制

标准意见的通知》（冶政办发〔2016〕137号），监理费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监理费支付情况

| 名称 | 计费额（万元） | 标准收费（万元） | 合同额（万元） |
|------------------|----------------|---------------|--------------|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2448.03 | 88.68 | 56.00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 | 2555.63 | 92.45 | 37.18 |
| 合计 | 5003.66 | 181.13 | 93.18 |

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代建费实际支出金额在招标控制价、标准收费范围内，监理费在标准收费范围内。

2.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2.1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2.1.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给出结果应用的建议，得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部门强化支出责任，规范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2.1.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预算资金 5047.8 万元。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2.2.2 评价抽样情况

2.2.2.1 问卷调查抽样情况

针对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受益群众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共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问卷调查分析详见“**3.8 调查问卷及分析**”内容。

2.2.2.2 访谈调查抽样情况

评价工作组到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农办、金牛镇财经所进行现场访谈沟通和资料收集。访谈记录详见“**3.7 访谈（沟通）纪要**”内容。

2.2.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为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果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2.2.4 时间安排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时间从 2023 年

7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2.2.4.1 前期准备阶段

大冶市财政局启动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负责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的第三方机构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据此确定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设计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清单、制定工作方案。

2.2.4.2 现场实施阶段

大冶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了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启动会。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前往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通过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情况介绍；对所有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汇总；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掌握产出、效益情况。

2.2.4.3 分析总结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以访谈记录、收集资料、查看记录、调查问卷等为基础，选择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地汇集和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工作方

案确定的方法、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2）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分析、评价，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起草评价报告初稿。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3）初步交换意见

评价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大冶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并告知征求意见反馈时间。

（4）正式提交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大冶市财政局，并归档备查。

2.2.5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3.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11个二级指标，设计了27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2.6 综合评分方法

运用上述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打分，

结合各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实现程度赋予不同分值，再根据评价实际得分确定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1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指标分值共计 1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76.4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00%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3 | 75.00%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66.67%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2 | 50.00%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17 | 13 | 76.47% |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具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初设批复、审批文件、前期证件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扣 1 分；本次评价主要根据初设批复确定工作任务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建设内容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但缺少质量、效果指标，扣 1 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资金 5047.8 万元，由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请款，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根据请款资料下拨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根据初设批复进行预算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扣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2.3.2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12.9 分，得分率为 71.6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00% |
| | 预算执行率 | 5 | 4.4 | 88.00%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2 | 66.67%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2 | 66.67%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5 | 50.00% |
| 合计 | | 18 | 12.9 | 71.67% |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 504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4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47.8 万元；实际支出 4746.75 万元，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支出 2717.56 万元，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支出 202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04%，扣 0.6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依据《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 号），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依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冶政发〔2017〕13 号）和《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冶财农 W 字〔2022〕第 3 号），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发生的征地补偿费用 25%由市级财政据实拨付，75%由所属地乡镇自行保障。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所产生的征地补偿费共计 354.7 万元，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资金来源于水利发展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金牛镇人民政府未安排

相应的配套资金，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扣 1 分；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金牛镇人民政府有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质量监督、工程安全责任制等，但缺少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扣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实行县级报账制。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未明确约定开工时间、部分项目高套定额未按合同内原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签订重新组价部分未下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数多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的问题，扣 2 分；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资料、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较齐全，但部分监理月报统计表未见监理机构盖章，扣 0.5 分；项目设计变更的手续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2.3.3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 产出数量 | 堤防加固长度 | 3 | 3 | 100.00%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 3 | 100.00%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3 | 3 | 100.00% |

| | | | |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3 | 3 | 100.00% |
| | 堤防加培长度 | 3 | 3 | 100.00% |
| | 堤防护坡长度 | 2 | 2 | 100.00% |
| 产出质量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4 | 100.00%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4 | 100.00% |
| 产出时效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6 | 0 | 0.00%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4 | 3 | 75.00% |
| 合计 | | 35 | 28 | 80.00% |

堤防加固长度：目标值为 ≥ 10.89 公里。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完成堤防加固长度 10.891 公里，目标完成率 100%。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目标值为 ≥ 3 座。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完成维修加固涵闸 3 座，目标完成率 100%。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目标值为 ≥ 11 处。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完成新（改）建小型涵管 11 处，目标完成率 100%。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目标值为 ≥ 9.25 公里。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9.25 公里，目标完成率 100%。

堤防加培长度：目标值为 ≥ 5.848 公里。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堤防加培长度 5.848 公里，目标完成率 100%。

堤防护坡长度：目标值为 ≥ 4.606 公里。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堤防护坡长度 4.6 公里，目标完成率 99.87%。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 100%；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时未发现有工程缺陷情况、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 100%。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时未发现有工程缺陷情况、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

工程完工及时性：目标值为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365 天，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工期为 417 天，工期超期 52 天，扣 3 分；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第一标段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150 天，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30 日完工，工期为 419 天，工期超期 269 天；第二标段合同约定的工期为 150 天，工程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工期 268 天，工期超期 118 天，扣 3 分。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目标值为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代建、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合同约定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经查看财务支付明细，代建、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支付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较合同约定滞后，扣 1 分。

2.3.4 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 | 得分率 |
|-------|--------------|-----------|-----------|---------------|
| 社会效益 | 保护防护区耕地面积 | 5 | 5 | 100.00%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5 | 5 | 100.00%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5 | 5 | 100.00%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5 | 5 | 100.0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5 | 4 | 80.00% |
| 满意度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30 | 29 | 96.67% |

保护防护区耕地面积：目标值为 ≥ 10.1 万亩。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区域内防洪能力，保护了防护区耕地面积 10.1 万亩，为当地农业防洪发挥了较大作用。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目标值为提高。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有效提高了区内汛期防洪能力，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自完工后已过两个汛期，经历了 2020

年汛期大洪水的考验，工程运行正常；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完工后经历了 2023 年汛期，堤防无缺口，工程稳固。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目标值为效果明显程度 $\geq 90\%$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200 份，其中认为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效果明显的有 199 人，效果一般的有 1 人，没有效果的 0 人，通过统计分析得出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效果明显程度为 99.8%。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目标值为无。本项目未发现有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目标值为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大冶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到“要不断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乡镇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项目具有政策支持；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汛期防洪能力，保护河段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维护、记录，项目具有社会需求、配备专业人员，但缺少长效管理机制，扣 1 分。

受益居民满意度：目标值为 $\geq 90\%$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 200 份，其中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有 199 人，一般满意的有 1 人，不满意的 0 人，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受益居民满意度为 99.8%。

2.4 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开展了财政绩效

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反映的问题为竣工财务决算不及时，资金绩效管理 and 资金管理制度尚需加强。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本年度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处于编制阶段，未进行竣工验收，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2.5 其他佐证材料

2.5.1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

表 2.8 年度绩效目标调整分析表

| 绩效指标 | | | 保留 | 修改 | 删除 | 增设 |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 | | 调整原因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数量指标 | | | | | | √ | 数量指标 | 堤防加固长度 | ≥10.89公里 | 根据初设批复 |
| | | | | | |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座 | 根据初设批复及设计变更 |
| | | | | | |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11处 | 根据初设批复及设计变更 |
| | | | | |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9.25公里 | 根据初设批复 |
| | | | | | | √ | | 堤防加培长度 | ≥5.848公里 | 根据初设批复 |
| | | | | | | √ | | 堤防护坡长度 | ≥4.606公里 | 根据初设批复 |
| 质量指标 | | | | | | √ | 质量指标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属于工程类指标 |
| | | | | |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属于工程类指标 |
| 时效指标 | | | | |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 属于工程类指标 |
| | | | | | |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属于过程管理类指标 |

| 绩效指标 | | | 保留 | 修改 | 删除 | 增设 |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 | | | 调整原因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 付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保护区耕地面积 | 10.1 万亩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 | | | | | |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提高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 | | | | | |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效果明显程度≥90%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 | | | | | |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无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 |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 满意度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0% |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 |

2.5.2 专家意见书

本项目邀请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王娟娟作为外部专家学者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对评价指标体系及调查问卷设计予以指导，对报告质量进行把关，对问题和建议部分进行确认，专家意见如下：

专家意见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项目执行单位 | 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支出 | 5047.8 万元 | 实际支出 | 4746.75 万元 |
| <p>专家意见：</p> <p>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评价过程比较规范，绩效核心指标提炼和选择基本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评价报告格式规范。主要建议如下：</p> <p>一是预算管理方面，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资金申报单位绩效目标填报辅导，可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程概算总投资金额，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其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二是项目管理方面，及时编制完善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审核，加大对巡护人员考核力度，提高项目的管理效率；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档案的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对工程款资金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审核准确性和合规性；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监控，重点关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落实制度执行，加强事中及事后的管理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纠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王娟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9 月 20 日</p> | | | |

3 原始资料

3.1 2023 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大冶市 财 政 局

冶财重通〔2023〕2-2 号

2023 年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大冶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委托“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大冶市高河桥（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范围为高河桥（大冶段、金牛段）项目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并实际支出的项目资金，以及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和其他资金。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逐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填报、提交工作，积极配合市财政局和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确保评价工作按计划完成。



大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印发

3.2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994〕2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秉承第三方评价应遵循的独立、客观、公正、高效原则，为顺利完成大冶市财政项目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特制订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市级财政项目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评价项目的决策和过程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促进预算部门（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使预算部门（单位）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评价资金额度为 5307.8 万元。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1994〕21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5.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7.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
8.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
9.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系列制度的通知》（冶政办发〔2020〕37号）。

（二）相关地方标准

1.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1部分：基本规范》（DB42T1601.1-2020）；
2.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2部分：工作行为规范》（DB42T1601.2-2020）；
3.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3部分：报告编制规范》（DB42T1601.3-2020）；
4. 《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4部分：报告评级规范》（DB42T1601.4-2020）。

（三）其他相关依据

1. 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性资料；
2. 项目相关业务资料；
3.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价方法

（一）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

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二）社会调查方案

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获取数据的重要方法，是对绩效评价结论的有力支撑，社会调查的常用方法有问卷调查、访谈调查、现场调查，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将综合采用这三种方法开展调查工作。

1. 问卷调查方案

根据初步了解的项目信息，问卷调查对象主要为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的服务对象，拟采取电话调查和面对面调查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调查问卷样表详见附件 1（实施绩效评价时，将根据调研掌握的项目情况完善调查问卷）。

2. 访谈调查方案

根据初步了解的项目信息，评价工作组计划对大冶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和农业股、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现场访谈和电话访谈工作，访谈提纲详见附件 2（实施绩效评价时，将根据调研掌握的项目情况完善访谈提纲）。

3. 实地调查方案

根据初步了解的项目信息，评价工作组计划实地查看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了解项目运行情况。

五、具体样本确定

综合考虑绩效评价工作特性、经济性、时效性等因素，原则上样本总量按照资金总额或项目个数的 20% 确定。首先确定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服务对象的范围，考虑到项目的服务对象为高桥河沿岸居民，初步确定采取线下面对面调查方式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

六、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 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通过集体讨论及内部审核，初步设计了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计划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采用 12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实施绩效评价时，将根据调研掌握的项目情况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综合评分方法

运用上述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打分，结合各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实现程度赋予不同分值，再根据评价实际得分确定评价

等级。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七、评价工作程序

（一）前期准备阶段

第三方机构及时成立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相关资料，掌握部门职能、职责、业务、政策等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相关情况，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与项目相关政策法规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据此确定评价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选定评价样本、设计调查问卷、提出资料收集清单、编制基础数据表、制订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样表详见附件 4（实施绩效评价时，将根据调研掌握的项目情况完善资料）。

（二）现场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制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访谈、座谈会等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情况介绍；对所有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类和汇总；采取勘察、调查、询问、核对等方式，深入项目现场，掌握产出效益情况；通过填写调查问卷、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开展社会调查。

（三）分析总结阶段

1. 综合分析评价

工作组以访谈记录、会议纪要、收集资料、勘察记录、调查问卷等为基础，选择两种以上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

对评价所需的内部信息和外部资料进行系统地汇集和综合，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方法、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2.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分析、评价，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起草评价报告初稿。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内部审核。

3.初步交换意见

工作组将评价报告初稿及时递交大冶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征求意见，并书面告知征求意见反馈时间。

4.正式提交报告

第三方机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大冶市财政局，并归档备查。

八、实施时间安排

根据对项目的初步了解，项目的时间安排如下表，项目的最终时间安排根据前期资料收集、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充分性及相关单位的配合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项目时间安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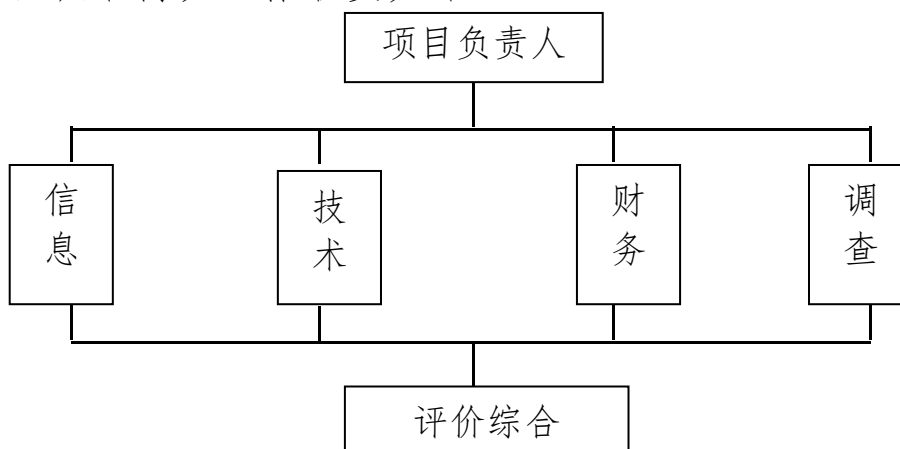
| 序号 | 活动内容 | 时间安排 |
|----|----------------|-------|
| 1 | 前期调研（含资料收集和初审） | 6个日历天 |
| 2 | 工作方案制定 | 5个日历天 |
| 3 | 现场核查 | 7个日历天 |

| | | |
|---|--------|---------|
| 4 | 综合分析评价 | 15 个日历天 |
| 5 | 撰写评价报告 | 12 个日历天 |
| 6 | 内部审核 | 5 个日历天 |
| 7 | 初步交换意见 | 8 个日历天 |
| 8 | 正式提交报告 | 2 个日历天 |
| | 合计 | 60 个日历天 |

因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程度、提供资料的充分性、项目的复杂程度不同，项目的具体时间可能会差异较大，具体项目的时间安排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难易程度等进行调整确定。在具体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会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特别是相关经济行为涉及具体的时间进度或有特殊的时间要求，评价工作组将采取加班、加点及抽调其他项目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完成，以确保项目时间按需完成。

九、评价人员组成

本项目绩效评价组织方式为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我机构针对本项目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 9 人，组织结构及工作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评估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统揽整个项目。

信息组成员 1 人，负责评价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及评价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

技术组成员 2 人，负责评价技术方案制定、绩效分析及其他技术问题的处理，出具评估报告。

财务组成员 1 人，负责评价财政资金审核、分析及财务管理评价。

调查组成员 4 人，负责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查勘、访谈等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查组部分成员可由以上各组成员兼任。

项目主评人 2 人，1 人为项目负责人，1 人为技术组成员。

附件

附件 1：调查问卷（略）

附件 2：访谈提纲（略）

附件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略）

附件 4：资料收集清单（略）

3.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细则

2018-2022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决策 | 17 | 项目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0.5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湖北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大冶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具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 |
|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省水利厅关 |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初设批复、审批文件、前期证件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1〕2号） | | |
| | | 绩效目标 | 7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省水利厅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1〕2号） | 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扣1分；本次评价主要根据初设批复确定工作任务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建设内容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省水利厅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 | 项目有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但缺少质量、效果指标，扣1分；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数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资金投入 | 6 | | |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1）2号） | |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省水利厅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1）2号）、《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财务决算说明书》 | 本项目预算资金5047.8万元，由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请款，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根据请款资料下拨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根据初设批复进行预算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完全匹配，扣2分。 | 2 |
|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省水利厅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 | 预算资金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设计的批复》（鄂水利复〔2021〕2号）、合同 | | |
| 过程 | 18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资金到位率<100%，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p> | 《项目资金拨入情况表》、资金下达文件 | 本项目预算资金 504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4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
| | |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预算执行率≤50%或>100%，得0分；预算执行率>50%，得分=[（预算执行率-50%）/（100%-50%）]</p> | 《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支出明细表》《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2021年高桥河收支明细》《2022年高桥河收支明细》《2023年高桥河收支明细》《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 | 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47.8 万元；实际支出 4746.75 万元，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支出 2717.56 万元，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支出 2029.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04%，扣 0.6 分。 | 4.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5分。) |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 |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p>财务支付凭证、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批表》、《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号）、《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冶政发〔2017〕13号）、《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冶财农W字〔2022〕第3号）</p> | <p>依据《湖北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69号），水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依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冶政发〔2017〕13号）和《大冶市财政局预算审核意见》（冶财农W字〔2022〕第3号），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发生的征地补偿费用25%由市级财政据实拨付，75%由所在地乡镇自行保障。截至评价基准日，项目所产生的征地补偿费共计354.7万元，实际支付的征地补偿费资金来源于水利发展资金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金牛镇人民政府未安排相应的配套资金，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扣1分；</p>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组织实施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1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0.2分；没有相应制度，得0分（1分）；</p> <p>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完整得1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每发现一项制度内容不完整扣0.2分；没有相应制度，得0分（1分）；</p> <p>③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0.5分）；</p> <p>④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0.5分）。</p> | 《大冶市金牛镇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关于成立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项目专班的通知》《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质量监督计划》《工程安全责任制度及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工作访谈 | 金牛镇人民政府有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质量监督、工程安全责任制度等，但缺少合同管理制度、维护管理考核制度，扣1分。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 <p>财务支付凭证、合同、《工程进度款审批表》《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财务决算说明书》</p> | <p>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实行县级报账制。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未明确约定开工时间、部分项目高套定额未按合同内原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签订重新组价部分未下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基数多计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的问题，扣2分；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资料、财务决算报告等资料较齐全，但部分监理月报统计表未见监理单位盖章，扣0.5分；项目设计变更的手续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p> | 2.5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7 | 堤防加固长度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堤防加 | <p>评价要点：</p> <p>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堤防加固长度≥ 10.89公里，得3分；堤防加固长度< 10.89公里，得分=实际完成率$\times 3$分。</p>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鄂水利复〔2016〕56号）、《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 | <p>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实际完成堤防加固长度10.891公里，目标完成率100%。</p> | 3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固长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 | 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 |
| |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维修加 固涵闸数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 评价要点：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维修 加固涵闸数量 ≥ 3 座，得3 分；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座，得分=实际完成率 $\times 3$ 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 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 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 复》（鄂水利复〔2016〕 56号）、《湖北省大冶 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 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 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收 验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 理工程实际完成维修加固 涵闸3座，目标完成率 100%。 | 3 |
| |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3 |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新（改） 建小型涵管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新 （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11 处，得3分；新（改）建小 型涵管数量 < 11 处，得分= 实际完成率 $\times 3$ 分。 | 《省水利厅关于大冶 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 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 复》（鄂水利复〔2016〕 56号）、《湖北省大冶 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 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根据《湖北省大冶市高桥 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收 验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 理工程实际完成新（改） 建小型涵管11处，目标完 成率100%。 | 3 |
|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3 |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 评价要点：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河道疏挖清障长 度 ≥ 9.25 公里，得3分；河 | 《省水利厅关于高桥 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初步设计的 批复》（鄂水利复 | 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 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 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9.25公 | 3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用以反映和考核河道疏挖清障长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 道疏挖清障长度<9.25公里，得分=实际完成率×3分。 | (2021)2号)、《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里，目标完成率100%。 | |
| | | | | 堤防加培长度 | 3 |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堤防加 培长度目标 的实现程 度。 | 评价要点：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堤防加培长度≥ 5.848公里，得3分；堤防 加培长度<5.848公里，得 分=实际完成率×3分。 | 《省水利厅关于高桥 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初步设计的 批复》(鄂水利复 (2021)2号)、《高 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 程(大冶段)项目施工 第一标段单位工程验 收鉴定书》《高桥河 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 冶段)项目施工第二 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 定书》 | 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堤防加培长度5.848公里，目标完成率100%。 | 3 |
| | | | | 堤防护坡长度 | 2 |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 评价要点：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堤防护坡长度≥ 4.606公里，得2分；堤防 护坡长度<4.606公里，得 | 《省水利厅关于高桥 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初步设计的 批复》(鄂水利复 (2021)2号)、《高 | 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实际完成堤防护坡长度4.6公里，目标完成率99.87%。 | 2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考核堤防护坡长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 分=实际完成率×2分。 | 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 |
| | | 产出质量 | 8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4 |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①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量/全部完工工程量）×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2分；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 ②现场检查发现有项目对验收时发现工程缺陷未及时整改或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现场查看 | 根据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均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率100%；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时未发现有工程缺陷情况、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 | 4 |
|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 | 4 | 用以反映和考核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产出 | 评价要点： ①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量/全部单位工程量）×100%。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 根据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高桥河流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得2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2分。 ②现场检查发现有项目对验收时发现工程缺陷未及时整改或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2分)。 | (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现场查看 | 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时未发现有工程缺陷情况、经现场查看未发现有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情况。 | |
| | | 产出时效 | 10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6 | 项目实际完工工期与计划工期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①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完工工期≤计划工期，得3分；完工工期大于计划工期的，每超出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②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完工工期≤计划工期，得3分；完工工期大于计划工期的，每超出一天扣0.2分，扣完为止。 完工工期：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工期：按照项目批复文件或合同约定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合同、《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一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为365天，工程实际于2018年9月19日开工，2019年11月10日完工，工期为417天，工期超期52天，扣3分；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第一标段合同约定的工期为150天，工程实际于2021年3月7日开工，2022年4月30日完工，工期为419天，工期超期269天；第二标段合同约定的工期为150天，工程实际于2021年3月7日开工，2021年11月30日完工，工期268天，工 | 0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期超期 118 天，扣 3 分。 | |
| |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4 | 用以反映和考核金牛镇人民政府按合同支付合同款的履约情况。 | <p>评价要点：</p> <p>①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合同款支付时间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p> <p>②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合同款支付时间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2 分）。</p> | 财务支付凭证、合同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代建、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合同约定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20%，经查看财务支付明细，代建、监理服务费预付款支付时间为 2019 年 2 月，较合同约定滞后，扣 1 分。 | 3 |
| 效果 | 30 | 社会效益 | 20 | 保护区耕地面积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保护区耕地面积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p>评价要点：</p> <p>保护区耕地面积≥ 10.1万亩，得 5 分；保护区耕地面积< 10.1万亩，得分=实际完成率$\times 5$分。</p>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财务决算说明书》、工作访谈 | 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区域内防洪能力，保护了保护区耕地面积 10.1 万亩，为当地农业防洪发挥了较大作用。 | 5 |
| |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p>评价要点：</p> <p>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p>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财务决算说明书》、工作访谈、现场查看 | 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有效提高了区内汛期防洪能力，其中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自完工后已过两个汛期，经历了 2020 年汛期大洪水的考验，工程 | 5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 | | | | 80%-60%（含）、60%-0%评分。 | | 运行正常；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完工后经历了2023年汛期，堤防无缺口，工程稳固。 | |
| |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有效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进行考核评分。 效果明显程度=（效果明显人数×5+效果一般人数×3+没有效果人数×0）/（被调查了解情况人数×5）。 （效果明显程度≥90%，得5分；效果明显程度>60%，得分=[（效果明显程度-60%）/（90%-60%）]×5分；效果明显程度≤60%，得0分。） | 问卷调查 |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200份，其中认为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效果明显的有199人，效果一般的有1人，没有效果的0人，通过分析得出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效果明显程度为99.8%。 | 5 |
| |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情况。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或较大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得0分；发生一般事故且影响较小的，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工作访谈 | 本项目未发现有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 5 |
| | | 可持续影 | 5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 | 从项目是否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合同保障等方面考察，计5分。 | 工作访谈、现场查看、问卷调查 | 《大冶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到“要不断提高防洪减灾能力，乡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 | 4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评价情况 | 评分 |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分值 | | | | | |
| | | 响 | | | | 持续影响情况。 | | | 一遇”，项目具有政策支持；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汛期防洪能力，保护河段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安排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维护、记录，项目具有社会需求、配备专业人员，但缺少长效管理机制，扣1分。 | |
| | | 满意度 | 5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5 | 受益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得5分；满意度>60%，得分=[(满意度-60%)/(90%-60%)]×5分；满意度≤60%，得0分。) | 问卷调查 | 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共收集有效问卷200份，其中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的有199人，一般满意的有1人，不满意的0人，通过统计分析得出受益居民满意度为99.8%。 | 5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 82.9 |

3.4 收支情况表

表 3.1 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 |
|------------------|---------------------|----------------|---------------|--------------------|----------------|---------------|
| | 资金到位数 | 资金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资金到位数 | 资金执行数 | 资金执行率 |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2999 | 2717.56 | 90.62% | 2999 | 2717.56 | 90.62%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 | 2048.8 | 2029.19 | 99.04% | 2308.8 | 2259.34 | 97.86% |
| 合计 | 5047.8 | 4746.75 | 94.04% | 5307.8 | 4976.90 | 93.77% |

表 3.2 项目预算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截至 2022.12.31） | 金额（截至 2023.1.31） | 指标文/指标文号 |
|----|------------------|-------------------|------------------|--|
| 1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1799 | 1799 |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7〕88 号） |
| 2 | | 600 | 600 |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农发〔2018〕81 号） |
| 3 | | 600 | 600 |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全市重点工程工作责任的通知》（冶政发〔2019〕1 号） |
| 4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 | 500 | 500 | 鄂财农发〔2021〕3 号 |
| 5 | | 448.8 | 448.8 | 鄂财农发〔2021〕11 号 |
| 6 | | 1100 | 1360 | 鄂财债发〔2021〕13 号 |
| 合计 | | 5047.8 | 5307.8 | / |

表 3.3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已竣工验收）

单位：万元

| 序号 | 支出类别 | 已支付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 | 主体工程 | 2599.09 |
| （一） | 建筑工程 | 2066.54 |

| 序号 | 支出类别 | 已支付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二)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40.14 |
| (三) |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 34.50 |
| (四) | 临时工程 | 153.44 |
| (五) | 独立费用 | 304.47 |
| 1、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74.00 |
| 2、 | 监理费 | 56.00 |
| 3、 | 工程勘察设计费 | 105.10 |
| 4、 | 安全生产措施费 | 43.48 |
| 5、 | 其他 | 25.89 |
| 二、 | 复垦费用 | 118.47 |
| 1、 | 青苗迁坟补偿费用 | 77.54 |
| 2、 | 征地恢复植被费用 | 40.93 |
| | 合计 | 2717.56 |

表 3.4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
资金使用明细（未竣工验收）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合同价 | 审定价 | 已支付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已支付金额（截至2023年1月31日） |
|-------------|----------|----------|----------------------|---------------------|
| 河道工程（一标段） | 1,048.44 | 949.48 | 648.31 | 728.31 |
| 河道工程（二标段） | 1,146.81 | 1,197.77 | 791.30 | 901.30 |
| 右岸堤坝顶道路修建工程 | 214.43 | 223.13 | 0.00 | 0.00 |
| 启闭机室线路安装工程 | 37.00 | 36.85 | 0.00 | 10.00 |
| 一、二标段监理费 | 37.18 | 37.18 | 23.03 | 32.89 |
| 代建费 | 69.90 | 69.90 | 55.92 | 65.92 |

| | | | | |
|--------------|-----------------|-----------------|-----------------|-----------------|
| 勘察设计费 | 112.59 | 112.59 | 100.00 | 100.00 |
| 一标段跟踪审计 | 3.80 | 3.80 | 0.00 | 0.00 |
| 二标段跟踪审计 | 3.95 | 3.95 | 0.00 | 0.00 |
| 一标段工程造价 | 1.91 | 1.91 | 0.00 | 0.00 |
| 二标段工程造价 | 2.00 | 2.00 | 0.00 | 0.00 |
| 预算造价咨询费 | 5.00 | 5.00 | 5.00 | 5.00 |
| 财务决算审计 | 7.60 | 7.60 | 0.00 | 0.00 |
| 工程质量检测 | 6.00 | 6.00 | 0.00 | 0.00 |
| 环保报告编制 | 4.80 | 4.80 | 0.00 | 0.00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7.80 | 7.80 | 0.00 | 0.00 |
| 项目资料整理费 | 11.00 | 11.00 | 0.00 | 0.00 |
|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 | | 353.66 | 363.96 |
| 临时取土、测量、开工费用 | / | 418.92 | 36.96 | 36.96 |
| 文物评估费用 | | | 15.00 | 15.00 |
| 合计 | 2,720.21 | 3,099.68 | 2,029.18 | 2,259.34 |

备注：（1）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2）预算造价咨询费款项由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支付。

3.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8-2022 年度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 |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 项目执行单位 | 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属性 |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项目类型 |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 年—2022 年 | | | |
| 预算支出 | 5047.8 万元 | 实际支出 | | 4746.75 万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堤防加固长度 | ≥10.89 公里 | 10.891 公里 |
| | | 维修加固涵闸数量 | ≥3 座 | 3 座 |
| | | 新（改）建小型涵管数量 | ≥11 处 | 11 处 |
| | | 河道疏挖清障长度 | ≥9.25 公里 | 9.25 公里 |
| | | 堤防加培长度 | ≥5.848 公里 | 5.848 公里 |
| | | 堤防护坡长度 | ≥4.606 公里 | 4.6 公里 |
| | 产出质量 |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产出时效 | 工程完工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 | 未及时完工 |
| |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部分符合 |
| 效果 | 社会效益 | 保护保护区耕地面积 | 10.1 万亩 | 10.1 万亩 |
| | | 提高汛期防洪能力 | 提高 | 有效提高 |
| | | 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 效果明显程度≥90% | 99.8% |

| | | | | |
|--|-------|-----------|-------------------------|-----------------------------|
| | |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无 | 未发生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专业人员 |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专业人员，缺少长效管理机制 |
| | 满意度 | 受益居民满意度 | ≥90% | 99.8% |

3.6 调研提纲

访谈提纲

项目单位

访谈对象：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

1.请您介绍项目的立项背景、目的以及相关立项情况？

2.请您介绍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上是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

3.请您介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采取了哪些措施？

4.请您介绍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和效益、经验等？

5.请您介绍项目实施后相关工作（或效果）的变化情况、获奖情况。

6.请您简要谈谈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改进建议？

7.对项目进展、项目资金使用、项目长效管理、相关政策等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访谈对象：财务人员

1.请您介绍项目预算申报、审批工作是如何开展的？项目类型？项目是否有调整？

2.请您介绍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的情况。

3.请您介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财务监控管理等情况。

3.7 访谈（沟通）纪要

访谈纪要（一）

访谈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访谈地点：金牛镇人民政府农办

访谈对象：吴主任

参与人员：评价工作组丁洁、朱蓉佳

1.请您介绍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的立项背景、目的以及相关立项情况？

由于高桥河堤防防洪标准低，抵御洪水能力不足，洪涝灾害频发，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重，严重影响了沿河两岸地区经济的发展和安定，为了完善流域防洪体系，提高防洪能力，需尽快对高桥河进行治理。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下拨至市水利和湖泊局，实施单位再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请款。项目概算总投资 2998.83 万元，预算资金 299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717.56 万元。

2.请您介绍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上是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

项目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质量监督计划、工程安全责任制及保证体系、安全生产措施方案等，监理单位每月编写监理月报，并督促相关方进行整改。

3.请您介绍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和效益、经验等？

项目建设内容参照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其中维修加固穿堤涵闸因设计变更少 1 座。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工，经历了两个汛期，各项工程运行正常，工程设施完整。

访谈纪要（二）

访谈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

访谈地点：金牛镇人民政府农办

访谈对象：汤主任、卢会计

参与人员：评价工作组丁洁、朱蓉佳

1.请介绍下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立项情况。

大冶市高桥河下游干流河段近年进行过防洪治理，但上游干流河段和支流河段未进行防洪治理，现状防洪标准低，存在明显的防洪短板，致使高河流域遇大暴雨便引发洪水泛滥，因此开展高桥河系统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 3247.32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3099.6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算资金到位 204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项目实际支出 2259.34 万元。

2.请您介绍在组织架构、管理制度、职责分工上是如何保障项目实施的？

项目成立了指挥部，市水利和湖泊局提供技术指导，请代建单位进行协调把关，提供工程相关方面指导，业主依据签订

的合同对代建方进行监管。项目后续安排 6 人进行日常维护，并编写巡查记录本，但无管理考核制度。

3.请您介绍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主要内容、项目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和效益、经验等？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已完工，单体工程验收合格，目前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已完成，处于市审计局复审阶段。项目完工后经历了 2023 年汛期的考验，堤防非常稳固，没有一处缺口。

3.8 调查问卷及分析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作好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感谢您的配合。请依据您最真实的状况和感受来填写，回答结果仅供研究分析，不做其他用途，敬请放心作答。

1.您是否了解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

A.了解 B.听说过 C.不了解

2.您认为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对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的效果是否明显？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没有效果

3.您认为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对提高汛期防洪能力的效果是否明显？

A.效果明显 B.效果一般 C.没有效果

4.据您了解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在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A.未发生 B.发生一次 C.发生一次以上

5.您对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一般满意 C.不满意

6.您对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还有什么意

见或建议？

大冶市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本次评价工作组对受益居民采取现场调查方式进行，共发放纸质问卷 200 份，回收有效纸质问卷 200 份。

满意度题目计分原则：本次满意度题目设置了 3 个选项，选项 A 满意、B 一般满意、C 不满意，满意度=（满意人数×5 分+一般满意人数×3 分+不满意人数×0 分）/（被调查人数×5 分）。

1. 您是否了解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

| 选项 | 选择人数 | 比率 |
|-----------|------------|----------------|
| 了解 | 199 | 99.50% |
| 听说过 | 1 | 0.50% |
| 不了解 | 0 | 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本次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200 份，了解项目的有 199 人，听说过项目的有 1 人。

2. 您认为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对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的效果是否明显？

| 选项 | 人数 | 比率 |
|-----------|------------|----------------|
| 效果明显 | 199 | 99.50% |
| 效果一般 | 1 | 0.50% |
| 没有效果 | 0 | 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通过计算得出提高沿岸居民出行的便利性的效果明显程度

为= $(199 \times 5 + 1 \times 3) / (200 \times 5) \times 100\% = 99.8\%$ 。

3.您认为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对提高汛期防洪能力的效果是否明显？

| 选项 | 选择人数 | 比率 |
|-----------|------------|----------------|
| 效果明显 | 199 | 99.50% |
| 效果一般 | 1 | 0.50% |
| 没有效果 | 0 | 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通过计算得出提高汛期防洪能力的效果明显程度= $(199 \times 5 + 1 \times 3) / (200 \times 5) \times 100\% = 99.8\%$ 。

4.据您了解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在施工中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选项 | 选择人数 | 比率 |
|-----------|------------|----------------|
| 未发生 | 200 | 100.00% |
| 发生一次 | 0 | 0.00% |
| 发生一次以上 | 0 | 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通过计算得出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您对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 选项 | 选择人数 | 比率 |
|------|------|--------|
| 满意 | 199 | 99.50% |
| 一般满意 | 1 | 0.50% |

| | | |
|-----|-----|---------|
| 不满意 | 0 | 0.00% |
| 合计 | 200 | 100.00% |

通过计算得出受益居民的满意程度= $(199 \times 5 + 1 \times 3) / (200 \times 5) \times 100\% = 99.8\%$ 。

6.您对高桥河（大冶段、金牛段）堤防加固项目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希望增加河道垃圾清理人员。

☆建议多做一些利于民生的事情。

3.9 评价现场照片



工作访谈



工作访谈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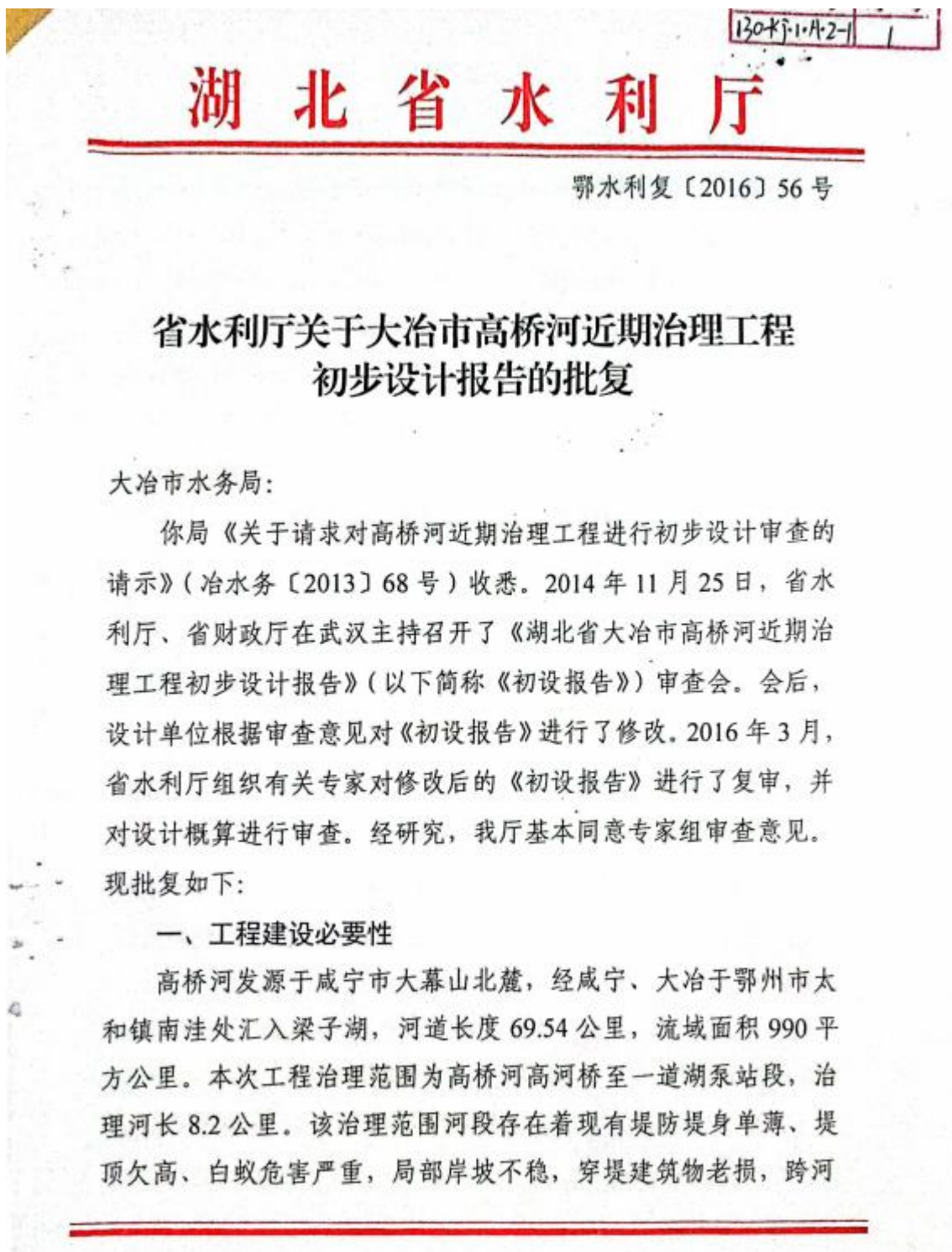
现场查看



现场查看

3.10 其他支撑材料

3.10.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扫描全能王

建筑物阻水等问题。

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涉及大冶市金牛镇的 9.2 万人、10.1 万亩耕地的防洪安全，对该河段治理是必要的。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堤防加固 10.89 公里；维修加固涵闸 4 座，维修加固小型涵管 9 处、拆除重建小型涵管 1 处，拆除重建泵站 1 座；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

三、设计标准及设计洪水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的规定，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水涵闸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3 日暴雨 5 日排至作物耐淹深度。高桥河桩号 21+250~9+148 段设计洪峰流量为 1136.12 立方米每秒，设计洪水位为 23.66 米~22.40 米。

四、工程设计

1.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98) 的相关规定，大冶市高桥河堤防为 5 级堤防，主要建筑物、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2. 基本同意堤防加固设计方案。堤顶高程按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0.8 米确定，堤顶宽 4 米、设 3 米宽泥结石路面，内、外边坡 1:2~1:2.5。对冲刷段外边坡设计洪水位以下采用 10 厘米厚连锁式生态护坡，设计洪水位以上及内边坡采用草皮护坡。对左岸桩

号 18+675
桩号 18-
19+630
灌浆排
3

号 18+675 ~ 18+775、20+654 ~ 20+944、21+005 ~ 21+045 和右岸桩号 18+430 ~ 18+463、18+657 ~ 18+789、19+353 ~ 19+403、19+630 ~ 19+665 段进行填塘固基。对白蚁危害堤段采取药物锥探灌浆措施进行防治。

3. 基本同意穿堤涵闸及排水涵加固设计方案。
4. 基本同意乌儿墩泵站拆除重建设计方案。
5. 基本同意彭家畝机耕桥拆除重建的设计方案。

五、设计概算

经审核，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998.83 万元（详见附件 1），总工期 12 个月。

请你局按照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工程规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并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落实配套资金，切实加强质量和投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附件：1.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批表
2.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湖北省水利厅

鄂水利复〔2021〕2号

省水利厅关于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 （大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批的请示》收悉。2020年11月26日，省水利厅在武汉组织对《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事后，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对《初设报告》进行了修改并经专家审核。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高桥河为梁子湖最大入湖河流，发源于咸宁市咸安区与大冶市交界的大幕山北麓，由南向北流经咸安区、大冶市、梁子湖区，至梁子湖区太和镇南洼处入梁子湖。高桥河流域面积981平方公里，河道全长75公里，流域缺乏防洪调蓄骨干工程，中上游洪水来势迅猛，下游易受梁子湖高水位顶托影响，防洪压力大。高桥河咸安区、大冶市、梁子湖区河段均实施了防洪治理工程，但受限于资金投入，部分河段未得到有效治理，沿河排涝网站未配

套完善，存在内涝问题，防洪排涝短板仍然突出，制约了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为此，实施高桥河系统治理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及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根据《防洪标准》(B50201-2014)，同意本次高桥河大冶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及成果；基本同意施工期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

（三）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和规模。综合治理河长 9.2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河道疏挖清障总长 9.25 公里，堤防加培 5.848 公里，新建防渗墙 0.538 公里，堤防护坡 4.606 公里，穿堤建筑物整治 6 处。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有关规定，高桥河大冶段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

（二）基本同意河道疏挖设计。

（三）基本同意堤身加培设计。堤顶高程按照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0.6 米确定（有村庄地段 0.8 米）；堤顶宽 4.5 米，堤身填土压实度不小于 0.91，单边设置宽 3.5 米 C30 混凝土防汛路面。

（四）基本同意堤身护坡设计。迎水面、背水面坡比均为 1:2.5。迎水面采用 0.1 米厚连锁式砼植生块护坡，铺设土工布，下

设 5 厘米厚砂石垫层，并设 C15 埋石混凝土脚槽；背水侧堤坡采用草皮护坡。

（五）基本同意防渗墙设计。防渗墙段堤基采用塑性砼防渗墙进行防渗处理，墙厚 0.3 米，顶部插入堤身填土不小于 1.0 米，底部深入泥质粉砂岩不小于 1.0 米。

（六）基本同意拆除重建穿堤涵闸、涵管和新建穿堤涵闸设计。穿堤涵闸均为涵洞式排水闸，由进口翼墙、排水箱涵和闸室组成；穿堤涵管为内径 1.0 米的预制混凝土承插管。

四、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五、设计概算

按 2020 年 10 月价格水平，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3247.32 万元。

根据本项目规划任务和投资规模，结合现有国家中小河流资金政策，中央和省级补助之外的资金全部由地方自筹解决。请你局按照审查意见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工程规模。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完善建设征地、水保、环评等专项审批，并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严格设计变更管理，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实施。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和投资管理，优先实施防洪主体工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附件：1.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
审查意见
2.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初步设计
概算审批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3.10.2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节选）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进度款（第一次）审批表

施工方（签章）：湖北山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黄石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合同编号 | 总价款 | 本期应付进度款 | 应抵扣款项 | | | 本期实付 | 累计支付工程款 |
|--|--|--|------------|---|----------|--|------------|--------------------------|
| | | | | 合计 | 保留金(3%) | 往来款 | | |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DYGQH/2018DB-01 | 24121638.72 | 2796244.87 | 83887.35 | 83887.35 | 0.00 | 2712357.52 | 2712357.52 2796244.87 |
| 累计支付工程款（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 | | 本期实付（大写）：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代建单位意见 | 项目专办审核意见 | | 项目法人代表意见 | | 监管单位意见 | | |
|  2018年12月24日 |  2018年12月24日 |  2018年12月24日 | |  2018年12月24日 | |  2018年12月25日 | |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进度款（第二次）审批表

施工方（签章）：湖北山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黄石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合同编号 | 总价款 | 本期应付进度款 | 应抵扣款项 | | | 本期实付 | 累计支付工程款 |
|--|--|---|------------|--|----------|---|-----------|------------|
| | | | | 合计 | 保留金(3%) | 往来款 | | |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DYGQH/2018DB-01 | 24121638.72 | 1013973.00 | 30419.19 | 30419.19 | 0.00 | 983553.81 | 3695911.33 |
| 累计支付工程款（大写）：叁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 | | | 本期实付（大写）：玖拾捌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捌角叁分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代建单位意见 | 项目专办审核意见 | | 项目法人代表意见 | | 监管单位意见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2019年1月28日 | |  2019年1月28日 | |  2019年1月28日 | | |

编号：2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进度款（第三次）审批表

施工方（签章）：湖北山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黄石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YGQH/2018DB-01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总价款 | 本期进度款 | 应抵扣款项 | | | 本期实付 | 累计工程进度款 | 累计实付工程款 | 累计扣回预付款 | 累计完成 |
|--|---|---|---|----------|-----------|--|------------|------------|-----------|--------|
| | | | 合计 | 保留金(3%) | 预付款 | | | | | |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24121638.72 | 2425881.49 | 315364.59 | 72776.44 | 242588.15 | 2110516.90 | 6236099.36 | 5806428.23 | 242588.15 | 25.85% |
| 本期实付（大写）：贰佰壹拾壹万零伍佰壹拾陆元玖角 | | | 累计实付工程款（大写）：伍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捌元贰角叁分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代建单位意见 | 项目专办审核意见 | 项目法人代表意见 | | | 监管单位意见 | | | | |
|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4月1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4月1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4月1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4月1日 | | | 同意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4月2日 | | | | |

编号 序号
100-KJ-1-3
3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进度款（第四次）审批表

施工方（签章）：湖北山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黄石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YGQH/2018DB-01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总价款 | 本期进度款 | 应抵扣款项 | | | 本期实付 | 累计工程进度款 | 累计实付工程款 | 累计扣回预付款 | 累计完成 |
|--|---|--|--|----------|-----------|---|------------|------------|-----------|--------|
| | | | 合计 | 保留金(3%) | 预付款 | | | | | |
|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 24121638.72 | 1176725.13 | 152974.27 | 35301.75 | 117672.51 | 1023750.86 | 7412824.49 | 6830179.09 | 360260.66 | 30.73% |
| 本期实付（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捌角陆分 | | | 累计实付工程款（大写）：陆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柒拾玖元零玖分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代建单位意见 | 项目专办审核意见 | 项目法人代表意见 | | | 监管单位意见 | | | | |
| 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5月9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5月9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5月10日 | 依据合同约定，同意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5月10日 | | | 同意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王寿山 (签章) 2019年5月10日 | | | | |

编号 序号
100-KJ-1-3
4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进度款（第五次）审批表

施工方（签章）：贵州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4 日 单位：元

| 工程名称 | 合同总价款 | 应付进度款 | 应抵扣款项 | | | 本期实付 | 累计工程款进度 | 累计实付（含本期）工程款 | 累计完成 |
|---|-------------|--|------------|---|------------|--------------------------------|-------------|--------------|--------|
| | | | 合计 | 本期应支付 | 前期已付 | | | | |
|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二标段） | 11468052.00 | 11231187.42 | 6484138.98 | 1876427.29 | 4607711.69 | 1876427.29 | 11231187.42 | 6484138.98 | 97.90% |
| 本期实付（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玖分 | | | | | | 累计支付工程款（大写）：陆佰肆拾捌万肆仟壹佰叁拾捌元玖角捌分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 | 代建单位意见 | | 项目专办审核意见 | | 项目法人代表意见 | | | |
| 同意申请支付 请领导审批 崔光华 (签章) 2021年12月14日 | | 同意申请支付 付时是序 刘元明 (签章) 2021年12月14日 | | 根据合同约定应予支付。 刘元明 (签章) 2021年12月14日 | | 74% (签章) 2021年12月14日 | | | |

大冶市乡镇财政资金委托支付申请书 6-2^号

JN0006953

黄石大冶市其他 **支付凭证** 01089994

支付方式：实拨 编号：H002191-0028733

资金性质：零户统管资金 2021年 09月 22日

|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财政专户 | 收款人 | 全称 |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账号 | 17163301040001609 | | 账号 | 13720101040011426 |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冶市金牛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长汀县支行营业部 | |
| 预算单位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 | | 结算方式 | 转账 | 支出功能科目 | 2019999 |
| 支付金额人民币（大写） | 壹佰伍拾万元整 | | | 支付金额（小写） | ¥1,500,000.00 | |
| 用途 | 付农办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施工费（第一标段） | | 预算项目 | 公用经费 | | |
| 收款行转款或付款日期 | 上述款项已进帐，如有疑问，请持此联来面洽。 | | | 备注 | | |
| 经办： 已受理 | 年 月 日 | | | 此致 | | |
| 复核： | | | | | | |

单位经办人： **程**

第三联：申请单位会计记账

资金性质: **黄石大冶市其他** **支付凭证** **00030362**

支付方式: 实拨
 资金性质: 零户统管资金
 2021 年 06 月 03 日
 编号: H002191-0035386

|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财政专户 | 收款人 | 全称 |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账号 | 17163301040001609 | | 账号 | 13720101040011426 |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冶市金牛支行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长汀县支行营业部 | |
| 预算单位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 | | 结算方式 | 转账 | 支出功能科目 | 2299999 |
| 支付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 | 支付金额 (小写) | ¥1,130,000.00 | | |
| 用途 | 付高桥河项目大冶段(一标段)施工费 | 预算项目 | 公用经费 | | | |
| 付款行转账或付款日期 | | 上述款项已进帐,如有疑议,请持此联来面洽。 | | | 备注 | |
| 经办: 已受理 年 月 日 | | 此致 | | | | |
| 复核: | | | | | | |

单位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经办人: *[Signature]*

第三联: 收款人作收款通知

资金性质: **黄石大冶市其他** **支付凭证** **01089508**

支付方式: 实拨
 资金性质: 零户统管资金
 2021 年 06 月 24 日
 编号: H002191-0028990

|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财政专户 | 收款人 | 全称 | 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账号 | 17163301040001609 | | 账号 | 42001237048050000900 |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冶市金牛支行 | | 开户行 | 武汉建行中南二路支行 | |
| 预算单位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 | | 结算方式 | 转账 | 支出功能科目 | 2019999 |
| 支付金额人民币 (大写) | 肆拾万元整 | | 支付金额 (小写) | ¥400,000.00 | | |
| 用途 | 付高桥河大冶段勘察设计费(第一次) | 预算项目 | 公用经费 | | | |
| 付款行转账或付款日期 | | 上述款项已进帐,如有疑议,请持此联来面洽。 | | | 备注 | |
| 经办: 已受理 年 月 日 | | 此致 | | | | |
| 复核: | | | | | | |

单位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单位经办人: *[Signature]*

第三联: 收款人作收款通知

单位资金支付凭证

第 B812210022118 号

资金性质：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2022年01月29日

| | | | | | |
|---|--------------------|-------------------|--------|--|------------------------|
| 付款人 | 全 称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财政专户 | 收款人 | 全 称 | 湖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17163301040001609 | | 账 号 | 42050110229600000572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冶市金牛支行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和平大道绿地支行 |
| 支付金额 | 币种：人民币 | 币种 | | 金额（小写） | |
| | (大写)：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 ¥ | | 31,400.00 | |
| 单 位 | 大冶市金牛镇财政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所 | | 预算项目 | 2022年乡镇专户实拨额度 | |
| 功能分类科目 | 23099一般预算其他调拨支出 | | 经济分类 | | |
| 结算方式 | 电子转账支付 | | 用途 | 付高桥河一标段监理服务费 | |
|  杨余奕   | | | 银行会计分录 | (借)  对方科目 记账员： | |


财政专户拨款凭证

类：实拨

类：外币财政专户

2021年10月19日

编号： B812120004619

| | | | | | |
|---|--------------------|------|---------------|----------------------|-------|
| 全 称 | 大冶市金牛镇财经所财政专户 | 收款人 | 全 称 |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17163301040001609 | | 账 号 | 42001860049052500040 |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大冶市金牛支行 | | 开户行 | 建行武汉南湖北港支行 | |
| 单 位 | 大冶市金牛镇财政和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所 | 结算方式 | 电子转账支付 | 支出功能科目 | 23099 |
| 人民币(写) | 贰拾万零玖仟柒佰元整 | | 支付金额(小写) | ¥209,700.00 | |
| 途 | 付高桥河项目部大冶段代建服务费 | 预算项目 | 2021年乡镇专户实拨额度 | | |
|  经办： | | | 备 注 | | |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专用电子凭证

3.10.3 项目验收资料（节选）

（1）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未实施环境保护工程。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19年12月23日，项目法人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组织各参建单位在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黄石市振兴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黄石市振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山江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由以上单位代表组建了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黄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大冶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的代表列席了会议并对验收工作进行监督。

本工程1个单位工程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及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合格率100%；中间产品和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工程实体质量经第三方检测均质量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为85.8%；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工程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二）阶段验收

无

（三）专项验收

质量抽检报告》。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各项抽检项目经检验均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1、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444 个单元工程。444 个单元工程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合格，项目法人认定合格。

2、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分部工程验收会议，经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评定，本工程 9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9 个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论均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3、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项目法人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经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验收评定，1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合格，1 个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论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如下：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质量评定汇总表

| 单位工程名称、分部工程 编号、名称 | | | 单元 工程 个数 | 单元工程质量 | | | | | | 分部 工程 质量 等级 |
|----------------------|-------|---------|----------------|----------|------------|----------|------------|----------|------------|----------------------|
| | | | | 施工单位自评 | | 监理单位复核 | | 项目法人认定 | | |
| | | | | 合格 个数 | 其中优 良个数 | 合格 个数 | 其中优 良个数 | 合格 个数 | 其中优 良个数 | |
| 湖 北 省 | 01-01 | △提基处理工程 | 29 | 29 | 0 | 29 | 0 | 29 | 0 | 合格 |
| | 01-02 | 堤身防渗工程 | 17 | 17 | 0 | 17 | 0 | 17 | 0 | 合格 |

无尾工；投资控制合理；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清晰，相关资料基本齐全，已通过竣工决算审计；工程档案已通过专项验收；工程管理机构健全；工程经历了两次洪水考验，运行正常，效益显著。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十、意见和建议

无

十一、结论

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已按照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审计；工程档案已整理归档，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运行正常，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湖北省大冶市高桥河近期治理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十二、保留意见

无

十三、附件：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单位代表签字表

十四、附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2)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

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验收，且质量均评定为合格。堤坝顶道路修建工程（GQHLY0105）于 2023 年 1 月 7 日通过验收，且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表

| 分部工程编号、名称 | 单元工程个数 | 单元工程质量 | | | | |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 |
|-----------|---------------|--------|--------|--------|--------|--------|--------|----------|----|
| | | 施工单位自评 | | 监理单位复核 | | 法人单位认定 | | | |
| |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 |
| GQHLY0201 | 抛基处理工程 | 48 | 48 | / | 48 | / | 48 | / | 合格 |
| GQHLY0202 | 堤身填筑工程 | 53 | 53 | / | 53 | / | 53 | / | 合格 |
| GQHLY0203 | 护坡工程 | 182 | 182 | / | 182 | / | 182 | / | 合格 |
| GQHLY0204 | 穿堤涵闸工程 | 66 | 66 | / | 66 | / | 66 | / | 合格 |
| GQHLY0205 | 堤坝顶道路修建工程 | 87 | 87 | / | 87 | / | 87 | / | 合格 |
| GQHLY0206 |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 8 | 8 | / | 8 | / | 8 | / | 合格 |
| 合计 | | 444 | 444 | / | 444 | / | 444 | / | 合格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的核备及确认：2023 年 1 月，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组织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长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天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确认。

2. 评定过程：2023 年 1 月，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组织外观质量评定所需的测量仪器、工具和 2 名测量人员，由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宏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长兴水利水电监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中天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 7 人，组成外观质量评

28.1Mpa~30.8Mpa，均不小于设计值，全部合格。

3.3.5 原材料检测

抽检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第一标段原材料水泥、河砂、碎石、钢筋共 10 组，所检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一标段）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设计变更手续齐全，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通过该项目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附件

定为合格。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统计表

| 分部工程编号、名称 | 单元工程个数 | 单元工程质量 | | | | | |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 |
|-----------|---------------|--------|--------|--------|--------|--------|--------|----------|----|
| | | 施工单位自评 | | 监理单位复核 | | 法人单位认定 | | | |
| |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合格个数 | 其中优良个数 | | |
| GQHLY0201 | 堤基处理工程 | 42 | 42 | / | 42 | / | 42 | / | 合格 |
| GQHLY0202 | 堤身填筑工程 | 58 | 58 | / | 58 | / | 58 | / | 合格 |
| GQHLY0203 | 护坡工程 | 190 | 190 | / | 190 | / | 190 | / | 合格 |
| GQHLY0204 | 穿堤涵闸工程 | 43 | 43 | / | 43 | / | 43 | / | 合格 |
| GQHLY0205 | 防汛道路工程 | 58 | 58 | / | 58 | / | 58 | / | 合格 |
| GQHLY0206 |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 | 5 | 5 | / | 5 | / | 5 | / | 合格 |
| 合计 | | 396 | 396 | / | 396 | / | 396 | / | 合格 |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1. 评定标准的核备及确认：2023 年 1 月，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组织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金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制定了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确认。

2. 评定过程：2023 年 1 月，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组织外观质量评定所需的测量仪器、工具和 2 名测量人员，由大冶市金牛镇人民政府、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金浪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北金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双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 5 人，组成外观质量评定小组，进行了外观质量评定，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应得分 96 分、实际得分 78.83 分，得分率 82.1%。

3. 核备：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已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3.3.3 原材料检测

抽检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第二标段原材料水泥、河砂、碎石、钢筋共 10 组，所检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高桥河流域系统治理工程（大冶段）项目施工第二标段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设计变更手续齐全，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并通过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通过该项目合同工程（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附件

（一）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附件

附件 1 评价机构营业执照



附件 2 评价机构资质证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武汉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

2018-021 号

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清。

三、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附件 3 主评人资质证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裴梦迪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190040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裴梦迪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周翔

性别：女

登记编号：42200027

单位名称：湖北永信行房地产土地
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04-3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周翔

本人印鉴：4220002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5-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